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000吨/年PVDF树脂项目（一期3000吨/年PVDF树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20-12-02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要求，投资32057.8万建设“5000吨/年PVDF树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采用聚合、裂解技术或工艺，购置裂解反应器、洗涤釜、聚合釜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PVDF树脂、副产10605.71吨盐酸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PVDF树脂、副产6071吨盐酸，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吨PVDF树脂、副产4534.71吨盐酸。本项目为其中的一期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PVDF聚合车间、PVDF后处理车间、中水回用、中水回用及脱氟设施、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改建：VDF单体车间（利用原有R32生产车间改造）；扩建：动力车间二、综合楼；利用厂区原有的罐区一、罐区二、综合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等。</p> <p>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PVDF树脂项目经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局备案，并于2018年11月由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绍市安监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31号）；于2019年2月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11号），现该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生产，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止。</p> <p>本项目中间产品1,1-二氟乙烯（VDF）及副产品31%盐酸均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的内容：年产：1,1-二氟乙烯3215吨；副产：盐酸（31%）6071吨。</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蹇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蹇
	技术专家	周玉飞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周玉飞
	时间	2020.12 至 2021.0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02.03